



112 年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評選說明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目錄

壹、活動海報	3
貳、實施計畫	4
參、活動簡報	6
肆、教育實習相關參考法規	19
師資培育法	19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5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7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34
伍、教育實習推薦資料格式	41
學校推薦資料格式	42
實習指導教師資料格式	44
實習輔導教師資料格式	48
實習學生資料格式	53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資料格式	58
陸、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常見問題彙整	65

壹、活動海報



第18屆

112年度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

全國競賽—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一) 收件截止
(有意參賽者，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

報名徵選

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以郵戳日期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審查作業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

獎勵對象

實習學生：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111 年 2 月~7 月或 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1 月 31 日)

實習指導教師：

曾指導符合第一項資格教育實習學生之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曾輔導符合第一項資格教育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前述三項成員不限組成模式之合作團體

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學生楷模獎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名額	20 名	6 名	13 名	6 組
獎額	最高獎金 2 萬元 20,000 (8 名) 6,000 (12 名)	2 萬元	2 萬元	10 萬元 (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

備註：

1.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實習指/輔導教師頒發獎座 1 座，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 2 座。
3.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 1 次。

獎項	實習學生優良獎	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
名額	40 名	6 名	13 名	6 組

備註：

1.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2.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



計畫網址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聯絡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1113
E-mail: practice2006@gmail.com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貳、實施計畫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落實教育實習機制，凝聚師資培育之指導政策與實務場域之輔導措施，成就教育實習共識，強化三聯關係，促進合作、共創佳績。
- 二、宣導 111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事宜，促進推薦優質教育實習作為模式。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參、辦理日期：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2 時 30 分

肆、辦理方式：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年度說明會活動改為線上辦理方式，並公告於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最新消息相關說明手冊電子檔(網址：<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 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派相關業務人員 1~2 人與會，並請協助轉知受推派人員相關報名訊息。
- 三、請受推派人員及自行報名者於 3 月 26 日(日)17:00 前至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XE7W9ZhtT7igCh6N8>)，審核完畢後會另行 E-mail 通知會議連結。

伍、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流程

- 一、報名甄選：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止(參賽作品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初選後，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以郵戳日期或以實際收件日期為主，逾期不受理。)
- 二、審查作業：112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
- 三、公告得獎名單：112 年 8 月 31 日前。

陸、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854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本計畫於本年度依修正發布之要點進行作業流程，詳細法規內容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10>)，另於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提供電子檔下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聯絡人：黃佩雯小姐，電話：04-7232105#1113，E-mail：practice2006@gmail.com

捌、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程序表

一、時 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至 12 時 30 分

二、地 點：線上方式

時 間(下午)	程 序	主 持/發 言 人	備 註
09：00～09：20	登入會議(報到)		
09：20～09：30	師資培育中心 王主任智弘 致詞		
09：30～10：30	112 年度 評選流程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 王主任智弘/專案助理黃佩雯小姐	60 分鐘
10：30～11：30	評選重點宣導 重要問題 Q&A	師資培育中心 王主任智弘/專案助理黃佩雯小姐 /與會人員	60 分鐘
11：30～12：30	綜合座談與 問題討論		60 分鐘
12：30	結 束		



112年度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說明

計畫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明飛校長

計畫協同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王智弘主任

專案助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黃佩雯小姐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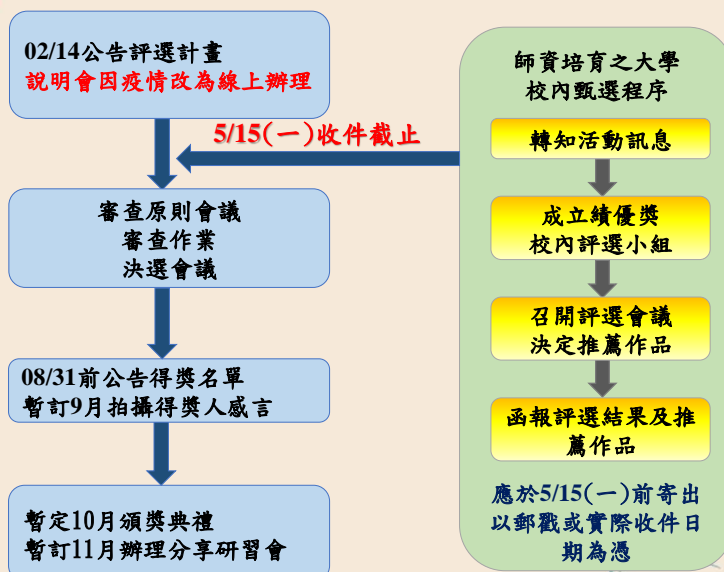
- 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創立宗旨
- 甄選流程
 -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 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推薦名額
 - 推薦程序
 - 被推薦人參賽資料規格
 - 評審基準
- 95-111年參賽暨得獎人數統計
- 重要常見問題
- 教育實習相關參考法規及推薦資料格式

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創立宗旨

◎為了培育優秀師資而誕生的教育實習績優獎，透過獎勵方式，分享實習指導教師經驗作為典範，推廣實習輔導教師的卓越教學，建立實習學生之楷模，促進同心團體合作精神，幫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讓更多優秀準教師投入教育工作，進而成就一種志業。

◎本計畫意在評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針對參與教育實習之個人，分別設定獎項，包含實習指導教師的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的卓越獎和實習學生的楷模獎，以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的同心獎，並將表現優異之參賽作品編撰成「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供有志師道者做為學習之參考。

本年度甄選流程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 **實習學生：**
 -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111年2月~7月或111年8月1日~112年1月31日)
- **實習指導教師：**
 - 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實習輔導教師：**
 -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具有指導關係之前述三項之一成員**不限組成模式**的合作團體。

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實習學生 楷模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
名額	6名	13名	20名	6組
獎額	2萬	2萬	最高獎金2萬 20,000 (8名) 6,000 (12名)	10萬 獎座及獎金之分配 由推薦之師資培育 之大學或教育實習 機構自訂
備註	1.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 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實習指/輔導教師頒發獎座1座，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2座。 3.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計功1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學生 優良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
名額	6名	13名	40名	6組
備註	1.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2.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推薦名額

參賽類別	實習指導教師總數	推薦名額
實習指導教師	25人以下	2
	26~40(增加15人多1人)	3
	41~55	4
	56~70	5(上限)
參賽類別	教育實習機構	推薦名額
實習輔導教師	1	2(上限)
參賽類別	實習學生	推薦名額
實習學生	100人以下	2
	101~200人	3
	201~300人	4
	301~400人	5
	401~500人	6
	501人以上	7(上限)
參賽類別	單位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不限
	教育實習機構	2(上限)

【注意】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類科)分別計算。

推薦程序

- 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
 - 評選小組應設置評選委員3人至7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任擔任召集人。
 - 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召開校內評選會議，決定推薦作品名單。
-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函送相關資料及被推薦資料1式5份至本校。
 - 1式1份：評選結果會議紀錄、評選小組名冊
 - 1式2份：推薦總表
 - 1式5份：被推薦人參賽資料

被推薦人參賽資料規格

參選對象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資料頁數	下限	10	10	30	40
	上限	60			
教學過程光碟	否	否	是	否	
推薦資料規格	不限定格式	不限定格式	由教育部統一提供	不限定格式	

- 被推薦人資料**1式5份**，**內容以60頁為上限**(扣除封面和封底，其餘:目錄、有圖文的隔頁都要算進頁數)，並應編列頁碼，以A4尺寸膠裝成冊，並附上電子檔光碟片(含封面及封底)1份。**總頁數超過60頁者，每增1頁扣總分1分(含隔頁紙)**。
- 送件資料表件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評審基準 (典範獎及卓越獎)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項目配分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25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35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40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項目配分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	10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20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	30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40

評審基準 (楷模獎)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項目配分	修正後 項目配分
實習 學生 楷模 獎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30	20
	2. 教育實習計畫	10	10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的作法	25	35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省思應用	25	25
	5.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	10	10

發布內容
於111年會議討論修正要點，預計於本(112)年修正發布。
考量因法規修正發布已超過參賽資料收件日程，目前相關修正以宣導方式進行，煩請協助留意最新消息！

評審基準 (合作團體獎)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項目配分
教育實習 合作團體 同心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20
	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互動情形與紀錄	35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45



95-111年參賽暨得獎人數統計—實習指導教師

	民 95	民 96	民 97	民 98	民 99	民 100	民 101	民 102	民 103	民 104	民 105	民 106	民 107	民 108	民 109	民 110	民 111
送審 總數	40	29	22	16	22	12	8	8	12	9	9	20	9	6	7	9	10
獲獎 人數	5	5	5	6	6	5	5	4	8	7	5	12	9	5	7	7	9
百分比 (%)	13	17	23	38	27	42	63	50	67	78	56	60	100	83.3	100	77.8	90



95-111年參賽暨得獎人數統計—實習輔導教師

年度	民 95	民 96	民 97	民 98	民 99	民 100	民 101	民 102	民 103	民 104	民 105	民 106	民 107	民 108	民 109	民 110	民 111
送審 總數	51	37	20	20	30	11	7	8	10	11	10	10	8	9	14	13	4
獲獎 人數	20	15	13	9	12	9	5	5	9	9	8	7	8	9	12	13	4
百分比 (%)	39.2	40.5	65	45	40	81.8	71.4	62.5	90	81.8	80	70	100	100	85.7	100	100



95-111年參賽暨得獎人數統計—實習學生

年度	民95	民96	民97	民98	民99	民100	民101	民102	民103	民104	民105	民106	民107	民108	民109	民110	民111
送審總數	54	62	66	81	122	103	97	111	123	135	137	137	139	119	123	124	109
獲獎人數	20	21	22	30	30	20	29	32	65	65	60	59	61	60	58	60	60
百分比(%)	37	34	33	37	25	19.4	29.9	28.8	52.8	48.1	43.8	43.1	43.8	50.4	47.2	48.4	55



95-111年參賽暨得獎人數統計—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年度	民95	民96	民97	民98	民99	民100	民101	民102	民103	民104	民105	民106	民107	民108	民109	民110	民111
送審總數	無				7	5	3	7	3	4	6	6	2	14	14	12	7
獲獎組數					3	4	2	0	1	4	5	5	1	11	10	10	7
百分比(%)					43	80	66.7	0	33.3	100	83.3	83.3	50	78.6	71.4	83.3	100

重要常見問題

➡ 詳見手冊第 65 頁

計畫網站之常見問題已更新，若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或E-mail詢問，較常詢問的問題會於最新消息當中發佈，歡迎隨時留意！



壹、一般常見問題

請參照前述甄選流程及相關規定說明(手冊P65)

貳、師資培育之大學常見問題

請參照前述甄選流程及相關規定說明(手冊P66-67)

參、參賽者常見問題(參賽資格)

請參照前述甄選流程及相關規定說明(手冊P68-72)

肆、得獎者常見問題

請參說明會手冊附件(手冊P72-74)

教育實習相關參考法規

-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詳見手冊P19-40)
 - 師資培育法(108.12.11修正)—P19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107.1.18修正)—P25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10.9.30修正)—P27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10.02.18修正)—P34
- 師資培育之大學送件資料格式—P41-43
- 各獎被推薦者參賽資料格式—P44-58



師資培育大學應填寫之推薦資料

1. 推薦總表

- 1式1份：評選結果會議紀錄、評選小組名冊
- 1式2份：推薦總表

2. 被推薦者參賽資料1式5份

(送審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修正為送審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資料與各獎評選資料當中，已設檢核表機制與加註相關說明，請填寫前詳細閱讀，便能輕鬆填寫。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資料 (手冊P44-47)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下述內容

- 基本條件：
 -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如附件5)
 -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
 - 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
- 特殊條件：
 -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如附件6)
 -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如附件7)
 -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如附件8)
 -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如附件9)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資料格式 (手冊P48-52)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下述內容

- 基本條件：
 -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如附件11)
 -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
 - 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
- 特殊條件：
 -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如附件12)
 -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如附件13)
 -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如附件14)
 -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如附件15)
 -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如附件16)



實習學生評選資料格式(手冊P53-57)

• 基本條件：

- 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如附件18)
-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如附件19)

實習證明書各校可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等要件

- 實習指導教師(如附件20)、
- 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如附件21)

特殊條件：

-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如附件22)
-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如附件23)
 - ✓1. 教育實習計畫
 - ✓2. 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 ✓3. 教學創新的作法
 - ✓4. 校園人際互動
 - ✓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 ✓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 ✓7. 實習心得報告
-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如附件2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資料格式-基本條件

(手冊P58-62)

- 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指導教師團體評選申請表(如附件26)
 -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
- 實習輔導教師
 - 實習輔導教師團體評選申請表(如附件27)
 -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

不限組成模式，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下述內容

• 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團體評選申請表(如附件28)
-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如附件29)
- 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如附件30)
-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如附件31)

實習證明書各校可自訂，必要要件回前張投影片敘述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資料格式-特殊條件

(手冊P63-64)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如附件32)
-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
(如附件33)
-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如附件34)
-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如附件35)



聯絡方式



黃佩雯小姐



04-7232105#1113



andyng511@cc.ncue.edu.tw
practice2006@gmail.com



肆、教育實習相關參考法規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 1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2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3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4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2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3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2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3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1.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2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 1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2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 1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2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2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1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3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2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4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 1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 2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 1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2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3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 21 條

-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2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3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附則

第 23 條

- 1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2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3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 1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3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
(二) 字第 1000023594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
(二) 字第 1010072025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02017646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07013449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
(四) 字第 110000854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 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 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三) 實習學生：

1. 楷模獎二十人：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 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 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 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 個人參選：

1.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 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 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 推薦名額：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2. 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 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 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

基本條件資料) 電子檔 (PDF) 光碟片一張。

4. 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 (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 電子檔 (PDF) 光碟片一張。
 5.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 (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 電子檔 (PDF) 光碟片一張，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另附送審資料 (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 電子檔 (PDF) 光碟片一張。
 7. 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實習指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實習學生：(總分一百分)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 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一百分)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1. 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 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審程序：

1. 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 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 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 (三) 實習學生：
1. 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 (七) 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包括送審資料之電子檔（PDF）光碟片）；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師資培育之大學 繳交格式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112 年度教育實績優良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包含評選經過及結果)

--

相關說明：

1.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 1 式 2 份及被推薦人資料 1 式 5 份、參賽資料電子檔 1 式 1 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本頁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增頁，亦可依各校格式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112 年度教育實績優良評選小組名冊

序號	小組成員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主任	
2	委員	○○○教授	
3	委員	○○○教授	
4	委員	○○○教授	
5	委員	○○○教授	
6	委員	○○○教授	
7	委員	○○○教授	

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績優良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 3 人至 7 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 本頁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增頁，亦可依各校格式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簽到表。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總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被推薦人名冊

符合參選資格時間之 實習指導教師人數		A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6 人
請依培育類科分別填寫人數，若無培育該教育階段別，則填「0」		B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0 人
		C 幼兒園教育階段	0 人
		D 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0 人
符合參選資格時間之 實習學生人數		A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600 人
請依培育類科分別填寫人數，若無培育該教育階段別，則填「0」		B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0 人
		C 幼兒園教育階段	0 人
		D 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0 人
1. 「實習指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之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 25 人以下者，請推薦 2 人；26 人以上者，每增加 15 人得多推薦 1 人，至多推薦 5 人。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1)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234
(2)	○○○		
(3)	○○○		
2. 「實習輔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1)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234
(2)	○○○		
(3)	○○○		
(4)	○○○		
3. 「實習學生」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之實習學生總數在 100 人以下者，推薦 2 人；超過 100 人部分，每增 100 人得多再推薦 1 人；如仍有餘數不足額 100 人，得視同 100 人計，至多推薦 7 人。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1)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3234
(2)	○○○		
(3)	○○○		
(4)	○○○		
(5)	○○○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總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被推薦人名冊

(6)	○○○				
(7)	○○○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服務單位(全銜)	
(1)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4234	○大學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5234	○縣立○國民中學	
	實習學生姓名		6234	○縣立○國民中學	
(2)	○○○				
(3)	○○○				
本年度推薦數 共推薦 <u>17</u> 人/組					
實習指導教師 <u>3</u> 人 實習輔導教師 <u>4</u> 人 實習學生 <u>7</u> 人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u>3</u> 組					
師資培育之大學連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莊○○小姐 04-7232105#1113 bana0722@cc.ncue.edu.tw			

說明：

1. 每人只能擇 1 獎項參加，上述名單不得重複。
2. 請加註參賽之教育階段別，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幼兒園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3.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 3 年指導(輔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被推薦參選同 1 獎項。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延長或增頁使用。

填表人(核章)

學校主管(核章)

實習指導教師 參賽格式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之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計畫代表作(附件 6)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附件 7)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附件 8)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附件 9)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一式 5 份，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是否得過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實習指導教師
個人資料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相關照片、姓名、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指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典範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指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指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指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指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指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指導省思

實習輔導教師 參賽格式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績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輔導教師證書影本(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之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附件 1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附件 1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附件 14)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附件 15)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附件 16)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一式 5 份，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誤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績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姓名	○○○	姓-中間名-名	
英文護照名		是否得過教育實績優良獎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實習輔導教師
個人資料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相關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卓越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輔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輔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輔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輔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輔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輔導省思

實習學生 參賽格式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績優良實習學生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 /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附件 18)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 實習證明書 (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 (附件 19)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1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 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 ，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 20)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附件 2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附件 2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課程計畫 (2)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育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實習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 摘要 (附件 24)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一式 5 份，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 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 ，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 ，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 頁數應在 30 至 60 頁間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 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套內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績優良獎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實習期間	○年○月○日~○月○日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實習學生
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銜) 實習證明書

(○年) 證字第 號

查本校○系所班畢業學生○○○○，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年○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全銜)○科實習，實
習期間自○年○月起至○年○月止，特此證明。

校長 ○ ○ ○ (校長簽字章)

(請加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關防)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用於檢核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課程。)
2. 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3. 本表為範本，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內容使用。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係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分發至(○教育實
習機構全銜)○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
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推薦。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教師	○○○ <u>教授</u>	實習輔導教師	○○○ <u>教師</u>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1. 教育實習計畫			
2. 課程設計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 教學創新作法			
4. 校園人際互動			
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華紀錄與心得 (1)教學實習 (2)導師(級務)實習 (3)行政實習 (4)研習活動			
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7. 實習心得報告 填寫說明： 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 ，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參賽格式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p>一、基本條件：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p>		
<p>(一) 實習指導教師</p>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6)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之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p>(二) 實習輔導教師</p>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7)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之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p>(三) 實習學生</p>		
1.	實習學生-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8)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附件 29)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之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30)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31)	<input type="checkbox"/>
<p>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p>		
<p>二、特殊條件：</p>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附件 3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附件 3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附件 34)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4.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附件 35)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p>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p>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一式 5 份，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40 至 60 頁間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實習學生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 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p align="center">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p> <p align="center">教育實習合作團體</p> <p align="center">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p>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是否曾參賽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否獲得其他補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_____

實習指導教師
個人資料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p align="center">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p> <p align="center">教育實習合作團體</p> <p align="center">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p>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是否得過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否獲得其他補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個人資料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實習期間	○年○月○日~○月○日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00 路 1 段 123 巷 10 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否獲得其他補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銜) 實習證明書

(○年) 證字第 號
查本校○系所班畢業學生○○○，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年○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全銜)○科實習，實 習期間自○年○月起至○年○月止，特此證明。
校長 ○ ○ ○ (校長簽字章)
(請加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關防)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用於檢核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或前1年8月25日至本年2月6日之教育實習課程。)
2. 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3. 本表為範本，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內容使用。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

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

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

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

互動情形與紀錄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體明確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實習輔導相關制度、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應、三聯關係可推廣之模式簡述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200 字以內】

貳、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參、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

肆、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陸、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常見問題彙整

壹、一般常見問題

一、何時會公告評選訊息？

答：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參賽資料格式及宣傳海報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相關函文後續將發函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未盡事宜，敬請留意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最新消息。

二、通常何時開始收件？何時截止收件？如何認定是否超過截止日期？

答：全國競賽之收件及截止收件日期依每年發函公告之日期為主，並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寄送申請資料的郵戳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初賽則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112 年度收件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逾期者將原件退回，請參賽者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承辦人特別注意！建議提早約 1 週送件，以便若有缺件時能如期完成補件，以免影響參賽者權益。)

三、何時會公告審查結果與得獎名單？

答：本計畫由教育部委託本校成立評審小組辦理收件彙整、行政審查並轉送委員做專業審查，共約需 2~3 個月。審查結果報部後由教育部函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告，約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暨得獎名單。

四、何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人？

答：本計畫頒獎典禮配合各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於每年之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確切日期請依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函文通知日期為主。(得獎人需配合事項請見「參、得獎人常見問題／二、獲獎後需要配合那些項目來推廣分享優質作為？」)

五、若有相關疑問可以至那裡查詢相關訊息？

答：若有疑問請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助理黃小姐聯繫 (04-7232105-1113，E-mail：practice2006@gmail.com、andyng511@cc.ncue.edu.tw)，或逕自上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查詢。(網址：<http://eii.ncue.edu.tw/Practice/>)

六、如果我是個人或團體想要參賽要怎麼辦理呢？

答：請先與合作或者是輔導您實習的師資培育大學聯繫，確定參賽年度各校的甄選作業及流程。本獎項需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推薦才能參加全國競賽。(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歡迎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eii.ncue.edu.tw/>) 「常用功能/尋找教育單位/實習聯絡窗口」項下查詢。)

貳、師資培育之大學常見問題

一、如何推薦作品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

答：推薦作業分 2 階段：

- (1).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 (2).作品經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函送被推薦者相關參賽資料 1 式 5 份(連同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被推薦人名冊)與校內評選小組名單)→寄送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教學大樓 T410 室)所需檢附資料請見「五、送件時需要檢附那些資料？」。

二、各校如何組成評選小組？

答：評選小組應設置評選委員 3 至 7 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後，是否需要函報評選委員名單呢？

答：否

(有鑒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評選小組流程不一致，以及檢附資料時為避免重複作業，請各校統一於送件時一併附上校內評選小組名單即可。)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獎項推薦件數是否有限制？推薦名額各為多少？

答：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之各教育階段教育實習規模，分別限制推薦件數，各獎項可推薦名額規定如下：

-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參賽類別	實習指導教師總數	推薦名額
實習指導教師 (25 人以上，每增加 15 人多推薦 1 人)	25 人以下	2
	26-40 人	3
	41-55 人	4
	70 人以上	5(上限)

-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 2 人。

參賽類別	教育實習機構	推薦名額
實習輔導教師	1	2(上限)

- (3).實習學生：實習學生總數在 100 人以下者，得推薦 2 人；超過 100 人，每增 100 人得再推薦 1 人，餘數不足 100 人者以 100 人計，以至多推薦 7 人。

獎項類別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	推薦名額
實習學生 (1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 人多推薦 1 人，餘數不足 100 人者以 100 人計)	100 人以下	2
	101-200 人	3
	201-300 人	4
	301-400 人	5
	401-500 人	6
	501 人以上	7(上限)

-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 2 組。

獎項類別	單位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不限
	教育實習機構	2(上限)

- (5).前四項獎項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算。

如：同時培育中等教育階段與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兩階段實習學生(教師)各 200 人，可推薦實習學生(教師)共 6 人參賽(中等教育階段可推薦 3 人加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3 人，推薦人數不得流用)。

獎項類別	培育實習學生(教師)人數	實習學生(教師)總數表	可推薦名額
實習學生 (教師)	中等 200 人	101-200 人	3 人
	特教 200 人		3 人

五、送件時需要檢附那些資料？

答：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準備評選結果會議紀錄、評選小組名冊、推薦總表(被推薦人名冊)1 式 2 份及被推薦者資料(以 A4 直式膠裝)每人(組)1 式 5 份，及被推薦者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檢送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地址詳見：「貳、師資培育之大學常見問題/一、如何推薦作品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之解答。)

六、被推薦者的參賽作品資料是否有格式限制？

答：視參賽項目而定。相關格式請見「參、參賽者常見問題/六、被推薦者的作品資料是否有限制格式？」之解答。

參、參賽者常見問題

一、個人獎項參賽資格為何？

答：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資格，應擇1獎項參選，**同1年度不得重複參加個人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項**，依據。(要點詳見手冊第32頁)

二、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之參賽資格為何？

答：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個人獎項參賽資格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註：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現已不限組成模式。**

三、若曾經獲獎是否可以再次參加相同項目獎項？

答：除實習學生楷模獎外，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積3年指導/輔導教育實習經驗後，始得再參選同1獎項。**

四、曾經獲得個人獎項是否能組成團隊參加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或曾經獲得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是否能參加個人獎項？

答：同第三點常見問題，除前項情形外，得獎人擬於隔年參加其它獎項，應符合報名年度參賽規定之資格，並能持續指導或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且於實施教育實習過程中發展出特色作為時得再參賽。

參賽時應於資料中完整說明與呈現特色作為，其內容不應與得獎年度資料雷同。

五、被推薦者的作品資料是否有限制格式？

答：視參賽項目而定。

(一)**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六條第四項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二)本獎項規定參賽作品規格及作品內容所需呈現的向度(依獎項不同詳見後續問題七~十三)，但未針對排版格式及呈現方式做限制。

參賽作品規格限制如下：

參選對象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資料頁數下限	10	10	30	40
資料頁數上限	60			
教學過程光碟	否	否	是	否
資料電子檔	是			
推薦資料規格	不限定格式	不限定格式	由教育部統一提供	不限定格式

備註：

- 1.所有檢附之資料(含目錄、基本資料、特殊資料及附件；若有製作隔頁，隔頁亦應列入頁數計算)皆需編列頁碼，至多以60頁為限，每增1頁扣總分1分。
- 2.參賽資料應以A4膠裝成冊，準備1式5份送審，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1份。
- 3.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4.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六、參賽作品內容應該呈現那一個時間區段的資料呢？

答：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課程之教育實習指導/教育實習輔導/教育實習內容為主。

以112年為例，應呈現111年2月至7月(半年制實習)、111年8月至112年1月31日(半年制實習)為主。

七、什麼是基本條件？什麼又是特殊條件呢？

答：「基本條件」是檢核參賽身份的基本資料，若是通過，才會進入實質審查。為了讓參賽者瞭解審查著重的方向，便於準備呈現參賽內容，因此將可呈現的向度彙整列為「特殊條件」。

八、實習指導教師參賽時應該準備那些資料？作品應至少呈現那些向度？

答：(1).基本條件：(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行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A.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B.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期間)，需參與111年2月~7月以及111年8月~112年1月31日教育實習課程。(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需呈現輔導期間之證明)

(2).特殊條件：

A.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B.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C.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D.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九、實習輔導教師參賽時應該準備那些資料？作品應至少呈現那些向度？

答：(1).基本條件：(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行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A.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B.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需參與 111 年 2 月~7 月以及 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 31 日半年制教育實習課程。(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需呈現輔導期間之證明)。

(2).特殊條件：

- A.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
- B.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 C.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
- D.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 E.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十、實習學生參賽時應該準備那些資料？作品至少應呈現那些向度？

答：(1).基本條件：(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行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 A.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 B.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需參與 111 年 2 月~7 月以及 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 31 日實習課程。
(可沿用網站所提供之表格或各校自行訂定，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或身份證字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 C.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2).特殊條件：

- A.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 B.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 a.教育實習計畫。
 - b.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 c.教學創新的作法。
 - d.校園人際互動。
 - e.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 f.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 g.實習心得報告。
- C.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十一、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參賽時應該準備那些資料？作品應至少呈現那些向度？

答：(1).基本條件：不限組成模式，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行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 A.實習指導教師
 - a.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
 - b.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期間)，需參與 111 年 2 月~7 月以及 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課程。(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需呈現指導期間之證明)。

B. 實習輔導教師

- a. 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
- b.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需參與 111 年 2 月~7 月以及 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課程。(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需呈現輔導期間之證明)。

C. 實習學生

- a.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
- b.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需參與 111 年 2 月~7 月以及 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課程。(可沿用網站所提供之表格或各校自行訂定，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或身份證字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 c.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2). 特殊條件：

- A.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 B.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
- C.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 D.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

十二、隔頁是否為評分資料的一部分？

答：是，隔頁列入作品內容上限 60 頁之計算。詳見 參、參賽者常見問題第五點問答。

十三、是否提供參賽資料格式電子檔以供參考？可以到那邊下載呢？

答：有的，參賽資料格式電子檔於每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發布後掛載在計畫網站上。欲參加本年度甄選者可至計畫(網址為：<http://eii.ncue.edu.tw/practice/>)「最新消息」自行下載。

十四、參賽作品於審查後是否會檢還參賽者？何時會檢還呢？如何檢還？會檢還幾份呢？

答：會，參賽作品會檢還參賽者。審查結果及得獎名單公佈後檢還，檢還時間約為每年的 10 月至隔年的 2 月間(以 111 年度來說，檢還參賽資料的時間為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間)。參賽作品會檢還至送件的師資培育之大學，請各校分還各參賽者。檢還參賽作品的數量因是否獲獎而有所不同，未獲獎與獲得優良獎者全數原件檢還；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隊同心獎之獲獎者檢還 3 份，其餘留存

教育部運用。

肆、得獎人常見問題

一、得獎人為何需要協助配合推廣分享優質作為？

答：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教師)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因此於 95 年開始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給予於教育實習領域付出心力的師長鼓勵，並希望將這些績優事蹟進行推廣。

二、得獎人需要配合那些項目來推廣分享優質作為？

答：為宣導優質教育實習作為及教育實習績優事蹟，需請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隊同心獎之得獎人配合接受記者採訪、出席頒獎典禮、撰寫示例彙編、及受邀於相關研習會分享優質作為。相關協助事宜以下分項述敘：

- (1).得獎名單公布後，記者會要求採訪深具特色的教育實習績優作為，請得獎人配合接受採訪。
- (2).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隊同心獎之得獎人需出席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頒獎典禮日期則需配合各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於每年之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確切日期請依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函文通知日期為主。
- (3).邀請各獎項前 6 名得獎人協助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召開之會議，討論彙編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 (4).為推廣績優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共識，得獎人需應邀擔任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演講者，分享教育實習績優作為，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研習會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確切日期請依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函文通知日期為主。
- (5).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教育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
- (6).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

三、獲獎後如何領獎？沒辦法抽身出席頒獎典禮應該怎麼辦？

答：得獎人需出席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同時領取獎座及獎狀。頒獎典禮日期則配合各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確切日期請依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函文通知日期為主。

若無法出席需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出席頒獎典禮是否能夠請公(差)假？是否有交通補助？

答：有，將函文至各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得獎人服務學校請求給予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人公(差)假。出席人員自服務單位至頒獎典禮會場的交通費由計畫承辦單位負擔，申報基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國內旅費項目之相關規定支應。

五、各獎項的獎額為何？是否需要扣稅？

答：以下就各獎項獎額分項說明獎額：

(1).實習指導教師：(不須扣稅)

A.典範獎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

B.優良獎頒發獎狀 1 紙。

(2).實習輔導教師：(不須扣稅)

A.卓越獎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 1 次。

B.優良獎頒發獎狀 1 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

(3).實習學生：(不須扣稅)

A.楷模獎頒發獎狀 1 紙及獎金：依各教育階段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 2 萬元，共計 8 名，其餘為新臺幣 6 千元，共計 12 名。

B.優良獎頒發獎狀 1 紙。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若超過 20,010 元以上，須扣稅)

A.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 2 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 1 次。

B.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 1 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

(5).核發之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 10%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六、領取獎金時已依財政部之規定預扣競賽獎金 10% 的稅金，隔年是否還需申報個人所得稅？是否會收到扣繳憑單？

答：是，需要申報個人所得稅，亦會收到計畫承辦單位郵遞的扣繳憑單。

但申報個人所得稅時，需視領取獎金時是否預先扣除稅金有不同的申報方式：

- (1). 領獎時已預扣 10% 的稅金，仍然需要申報，但毋需重覆繳稅。
- (2). 領獎時未預扣 10% 的稅金，需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申報繳稅。
- (3). 有關所得稅申報問題，請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七、如何知道領獎時是否已預扣稅金呢？

答：獎金是在得獎人填寫領據請領後匯入得獎人本人帳戶，若是入帳金額與獎項獎金相同，即未預扣稅金(如下圖：領據中會有應扣繳所得稅及給付淨額的欄位，應扣繳所得稅欄位未預先扣繳者為 0，給付淨額就是實際匯款入帳的金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領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	獲得「101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第 1 名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雜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雜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指等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指導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費		
金額	新台幣貳萬元整 (大写)	應扣所得稅	給付淨額
		\$ 0-	\$ 20,000-
上列款項已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備考		領款日期	101 年 月 日
		經辦人	蓋章

八、那些得獎人需要配合撰寫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

答：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邀請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項前 6 名(組)得獎人，協助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並於每年 8 至 11 月間召開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請求授權著作財產權，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每篇文章字數限制於 1 萬字以下為原則，撰稿人將依教育部規定支給每千字 1,100 元的稿費。

九、得獎作品需授權那些智慧財產權項目給教育部作為推廣運用？

答：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得獎作品。

於公告得獎 2 年內，應配合教育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

